

学习资料

湖北人民出版社



学 习 资 料

1975 年

(3)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3106·535 定价：0.12 元

目 录

劳动	1
生产资料	1
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	3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5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7
社会关系	9
生产	10
交换	10
分配	11
消费	12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13
各尽所能, 按需分配	14
三大差别	16
经济规律	18
什么是小生产?	19
资本的原始积累	21
什么是商品生产?	22
商品拜物教	24
使用价值	26
价值	26
交换价值	27

价格·····	27
价值规律·····	28
什么是货币交换? ·····	31
货币拜物教·····	33
劳动券·····	34
货币职能·····	35
铸币·····	37
纸币·····	37
货币流通规律·····	38
货币贬值·····	40
资本·····	40
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	41
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率·····	43
绝对剩余价值·····	43
相对剩余价值·····	44
工资·····	45
转嫁危机·····	46
国际资本·····	47
倾销·····	48
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	49

劳 动

人们用自己的体力和脑力，把自然界物质改变成为能够满足人类生活所需要的物品的活动，就叫劳动。例如，渔猎采集、栽种植物、饲养动物、采矿冶金、纺纱织布等等活动，都是劳动。

劳动是人类特有的活动。只有人类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有意识、有目的的劳动，积极地改造自然界。其他任何动物都不可能这样做，他们只能消极地适应自然界，取自然界中现存的东西来维持生存。

劳动在人类形成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曾经指出：劳动“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也永远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人类要生存，就必须劳动，不断地从自然界取得各种物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但是，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它只有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时才是财富的源泉。

（田兰，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天津日报》）

生 产 资 料

生产资料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它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就是那些在生产

过程中被加工的东西，例如，土地、森林、水流、矿藏、原材料等；劳动资料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来改变劳动对象的生产工具和为保证生产能够顺利进行所必备的一切物质条件，例如，机器设备、生产建筑物等。在生产资料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生产工具。马克思把生产工具叫做“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并指出它“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生产工具的创造和应用，是人们脱离动物界的重要标志，它的不断改进和发展，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无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都是人们进行生产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人们的生产活动只有在具备了一定的物质条件的时候才能进行。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是不同的。这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大部分主要的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越来越多的独立劳动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丧失了独立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重要条件，成为无产者。无产者为了生活，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遭受残酷的压榨。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没收了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没收和征用了地主、富农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分给贫下中农。接着，逐步进行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样，现阶段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基本上挣脱了私有制的锁链，从而改变了旧中国那种劳动者

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在国营经济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参加管理，为革命做工，为革命种田。但是，必须看到，在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也没有完全取消。在所有制方面还有部分私有制，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并不都是全民所有制，而是两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在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方面还很薄弱。还必须看到，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问题，就是说，不是名义上而是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的问题。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决定国营经济或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实际归哪个阶级所有，也决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因此，从理论和实践上来说，我们都不能忽视无产阶级专政在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艰巨任务。

（施达，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人民日报》）

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在工业中比重较大，集体所有制在农业和手工业中比重较大。

那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这两种形式，究竟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呢？

相同点是：从生产资料上来看，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都是属于劳动人民所有。因而，它们从根本上废除了人剥削人的现象。

从生产的目的来看，建立在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

上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都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而不是以赚钱为目的或者是为某个人的私利服务。

从计划上来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必须在党和国家的统一计划下进行生产，而不是无政府状态或者盲目地生产。

从分配上来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是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还不完善，因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还存在着重大的差别。这些差别是：

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高级形式，它的生产资料是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的。因此，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国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拨和安排。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低级形式，它的生产资料不是全国劳动者的公共财产，而是归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所有。因此，生产资料、劳动力、劳动产品等等，国家不能随便调拨，而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另外，还保留着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计划化的程度不一样。全民所有制是完全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的，集体所有制则不同，总的是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如生产队种多少粮，种多少棉等等，都是根据国家计划进行生产的。但是，这种计划不是直接的，而是由国家下达到县，再由县和公社、大队商量落实。生产队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另外，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同时，公社、大队、生产队还可以搞一些副业，这些副业不是直接根据国家计划

进行的，而是根据当地的条件和自己的特点进行生产的。

贯彻按劳分配的形式不一样。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的是工资制，农村生产队实行的是工分制。城乡有些手工业合作社虽然也实行工资制，但是，年终有分红。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职工工资，不存在因企业收入不同而不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则不一样，公社与公社之间以及公社内部存在着贫富的差别。如自然条件和经营管理的情况不同，都会造成各生产队之间富裕程度不一样和农民收入上的差别。这种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差别，反映了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上述这些差别，在社会主义社会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要存在，从根本上说，它是由工业和农业、手工业中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随着革命的不断深入，生产力的飞跃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这些差别将逐步缩小，集体所有制在将来一定要转变为全民所有制。

（曾民，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文汇报》）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力是由以下三个要素构成的：（一）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二）劳动资料（劳动手段），首先是生产工具；（三）劳动对象。其中劳动者是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因为只有劳动群众才能创造和改进生产工具，使用生产工具。正如列宁指出的：“全人类的第一个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

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间

结成的关系。它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人们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除了出卖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在生产中资本家占统治、剥削和支配地位，而工人则处于被奴役、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由于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处于无权地位，劳动产品必然归资本家所占有，而工人只能得到维持生存最低水平的工资。

生产资料所有制固然在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但是，人们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又反作用于所有制，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生产力不能离开生产关系而存在，但它又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借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因为它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生产关系必将或迟或早地得到发展和变革。但是，生产关系不只是消极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它还反过来影响生产力，对生产力起着促进或阻碍发展的作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的时候，就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以暴力革命的手段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的性质适合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又反过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经历了五种生产关系，即：原

始公社制度的生产关系，奴隶制度的生产关系，封建制度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力以旧社会不可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在我国，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相互关系的某些方面，还不同程度地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这些因素，还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要注意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促进生产力更快地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施达，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人民日报》）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是社会的某一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以及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机构和制度。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它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经济基础一般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就是资产

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还表现在“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

但是，上层建筑并不只是被动地适应经济基础的，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经济基础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先进的上层建筑是适应先进的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建立起来的，它对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起着促进作用，对旧的经济基础起着破坏的作用，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力量。腐朽的上层建筑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的，它对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和发展起着阻碍作用，随着旧的经济基础的改变，旧的上层建筑，特别是旧的意识形态，不会立即改变，它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起着破坏新的经济基础和恢复旧的经济基础的反动作用，成为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力量。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对于经济基础起着决定性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表现得更加明显。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产生，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形成和发展。

在我国，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但是，这个经济基础还不稳固，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相互关系的某些方面，还不同程度地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因此，还要继续进行经济基础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它们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

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由于旧的意识形态的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种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在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有些方面实际上仍然被资产阶级把持着，资产阶级还占着优势，有些正在改革，改革的成果也并不巩固，旧思想、旧习惯势力还顽强地阻碍着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成长。这些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又是相矛盾的。

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里，上层建筑各个领域中，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因此，“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搞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红藕，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社 会 关 系

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在这些方面的关系中，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是基本的。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社会关系都带有阶级的烙印，都是阶级关系。无产阶级要消灭阶级，消灭阶级剥削，就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废除他们的所有制，改变生产关系，还要消灭与此相适应的其它一切社会关系，建立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各种社会关系。

（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北京日报》）

生 产

是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物质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例如工人做工，农民种田等，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生产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内容。“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在物质资料生产中，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的关系，同自然界作斗争，在斗争中不断改变自然和自己，并创造人类历史。因而，生产从来都是社会的生产，单个人离开了社会，就无法进行生产，也无法生活。

生产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决定性因素，它决定着交换、分配和消费。而交换、分配和消费反过来又影响生产。社会生产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是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资本家以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社会主义生产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国防，支援世界革命。

交 换

是指人们相互交换劳动或劳动产品的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产品的交换，是人们交换劳动的一种形式，它是由生产决定的，只有被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才能拿

来交换。交换最初出现在原始公社之间。劳动产品一旦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交换，就转变为商品，商品交换是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而发展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产品的交换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为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服务。我国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的存在，反映在交换关系上有五种形式：即（1）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2）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关系；（3）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关系；（4）农民同农民之间、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国家商业部门之间的交换关系；（5）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同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以上几种交换，除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各个企业之间的交换基本上是产品交换（仍然有商品交换的痕迹）外，其余都是商品交换。

分 配

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即国民收入在不同阶级或社会集团间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分配具体可分为生产资料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生产资料的分配属于生产过程本身，并决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分配本身是生产的结果。分配反过来又会影响生产，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

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内容，任何一种社会的分配关系都不能由人们任意选择，而是由一定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决定有什么样的分配关系。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下，剥削阶级不劳而获，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过着挥霍浪费、荒淫无耻的

寄生生活，劳动者辛勤劳动不得温饱，这种分配关系加剧了阶级矛盾，阻碍着生产发展。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个人消费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这种分配关系消灭了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关系，但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消 费

是指使用物质资料以满足生产上的需要和人们物质文化的需要，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生产消费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器、原料、燃料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它本身包含在生产之中，构成生产的一部分。个人消费是指人们使用各种物质资料（如食物、衣服等）以满足生活和文化的需要。它是恢复劳动力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保证生产过程继续进行的前提。消费是由生产决定的，没有生产根本谈不上消费。生产为消费者提供对象，决定消费的方式，又引起人们新的消费需要。但是消费反过来也影响生产，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增长意味着资本家发财致富和劳动人民的贫困饥饿。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而引起的矛盾，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成为不可避免。解放以来我国劳动人民生活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迅速发展。

（以上四篇，郑旌曦，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解放日报》）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个人消费品是在从社会产品中扣除社会生产基金、后备基金、满足共同需要的社会消费基金等以后，以劳动为同一尺度进行分配的。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指社会上的每个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从事社会劳动，社会则按照各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消费品。这个原则，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要求，否定了几千年来“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人剥削人的制度，为广大劳动人民带来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平等权利。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但是，按劳分配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它还不是人类社会最合理、最理想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通行的是商品交换中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为按劳分配是按同一的尺度——劳动去分配消费品，表面上看好象很平等，但是不同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有强有弱，技术熟练程度不同，因而每个人得到的劳动报酬是不同的，按家庭人口平均，各个家庭之间的差别更大，事实上是不平等的。体力好的比体力差的得的多，子女少的比子女多的生活得好。这种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正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质。从这一点看，它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以，列宁说：“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

按劳分配原则虽然存在着局限性，但这在社会主义社会